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6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3号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研究，同意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上海贤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贤特”）、新余高新区行无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行无疆”）、新余高新区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云山”）、新余高新区北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斗”）、新余高新区近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近江”）共同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西中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中控精密”）并拟定了《出资协议》（草案）（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签订该协议（具体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中控精密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175万，占注册资本的7%；大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687.15万，占注册资本的27.486%；上海贤特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525万，占注册资本的21%；新余行无疆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500万，占注册资本的20%；新余云山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500万，占注册资本的20%；新余北斗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62.85万，占注册资本的

2.514%；新余近江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控精密出资 5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

大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100%的股权和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暨间接持有公司 5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大成公司和军工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卫平先生同时担任大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辛仲平先生同时担任大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黄勇先生同时担任大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姜才良先生同时担任军工控股副总经理，金卫平先生、辛仲平先生、黄勇先生、姜才良先生为公司关联人。同时，公司董事黄勇先生、游细强先生为新余北斗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余北斗为公司关联方，黄勇先生、游细强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贤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行无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北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近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江西中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